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2025 年 4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
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或“公司”）委托，指派周峰律师、虞玮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对于南京公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所涉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南京公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京公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京公用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公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

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2021]270 号），原则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3.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由 120 名调整为 119 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2 万股调整为 568.5 万股。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按每股 2.48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8.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该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 2.48 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 2.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6.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78,331,934 股变更为 578,261,934 股。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 2.48 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 2.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78,261,934 股变更为 578,006,934 股。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76.88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 176.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 年 3 月 27 日。

10.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1,570 股、111 名激励对象（不含 2 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125,178 股，共计 1,306,748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考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 1 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225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110 名激励对象（不含 1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26,967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576,700,186 股变更为 576,060,994 股。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3.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20 股、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 1 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635,740 股，共计 1,645,2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考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以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基数，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率不低于 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以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不低于 0.9 个百分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回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48 号）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确认，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回购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1.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

“1、发生以下情形，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 （1）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
- （2）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 （3）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
-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说明并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52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 1 名因工作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635,74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及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20 股、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 1 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635,740 股，共计 1,645,2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5,2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76,060,994 股的 0.28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一条的规定：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8,331,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股利 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8,261,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8,006,9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8 元/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对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2.48 \text{ 元/股}-0.10 \text{ 元/股}-0.10 \text{ 元/股}-0.10 \text{ 元/股}=2.18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6,060,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且该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则本次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2.18 \text{ 元/股}-0.06 \text{ 元/股}=2.12 \text{ 元/股}$ 。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1 名因组织调动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520 股限制性股票按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 1 名因工作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635,74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经计算，则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3,487,951.2 元加上 9,520 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和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

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 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周 峰

虞 玮